关于2019年海口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海南省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转贷我市第二批专项债券42.1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本地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19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原则和项目安排情况

 （一）安排原则。2019年海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转贷我市第二批专项债券42.1亿元。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预〔2019〕16号）要求，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和农村基础设施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严禁用于经常性项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以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楼堂馆所项目支出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在建项目、收尾项目建设。

 （二）项目安排情况。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42.1亿元，紧紧围绕着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内容，专项债券用途分为两部分安排：

 1.安排江东片区土地收储专项债券19.1亿元。

 2.安排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类债券23亿元。其中，安排4亿元用于江东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安排13亿元用于文明东越江通道项目；安排1亿元用于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安排2亿元用于海秀快速路（二期）；安排2亿元用于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安排1亿元用于美兰机场二期周边路网。

 以上新增债券具体分配情况,详见2019年海口市和市本

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三。

 二、预算调整情况

 新增债券额度42.1亿元，均为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因此2019年海口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关科目需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是: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调整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509,450万元，增加421,000万元。其中：转移性收入840,750万元，增加421,000万元（省转贷专项债务收入增加421,000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509,450 万元，增加421,0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96,327万元，增加421,000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加421,000万元）。

 以上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海口市和市本级政府

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一。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480,543 万元，增加421,000万元。其中：转移性收入811,843 万元，增加421,000万元（省转贷专项债务收入增加421,000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480,543万元，增加421,0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47,821万元，增加421,000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加421,000万元）。

 以上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情况,详见2019年海口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二。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我市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安排支出。同时，加强资金拨付的审核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根据资金的使用原则，加快重点项目的跟踪和推进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确保项目在合法性前提下启动，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调整后的资金按要求拨付。

 （三）确保新增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我市将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统筹安排财力，及时向省财政厅上缴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发行费等资金，切实履行还款责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2019年地方政府预算一定会得到有效实施，我们将切实扛起省会城市的责任担当，更好的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海口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附件： 2019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